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西环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西环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石油分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道西环路东边、万绿大道南面地段，新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西环路加油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000.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63.3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 1718 吨，柴油 685 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

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大、小呼吸损失，加油作业损失、加油作业中的跑冒滴漏所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于站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东、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

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